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72號

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訴訟代理人 劉恩助

被告 邦農國際生技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杰祺

被 告 林佩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44萬1,9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邦農國際生技有限公司（下稱邦農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邀同被告林杰祺、林佩蓉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款契約書」，及於113年11月8日簽立「第1次增補契約」，約定由被告邦農公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6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16日起至119年10月16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息依第1次增補契約約定，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1.666機動計算（簽約時合計為百分之3.375），如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未清償本金餘額並

01 自到期日起按約定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  
02 以內者，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10加計違約金，逾期超過6  
03 個月者，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被告林杰  
04 祺、林佩蓉並與原告簽立「連帶保證書」，約定由其等擔保  
05 被告邦農公司對原告現在及將來於1,260萬元限額內之借  
06 據、契約等債務，暨上開未履行之債務及其延滯利息、違約  
07 金等。詎被告邦農公司自114年4月16日起未依約按時清償本  
08 息，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04  
09 4萬1,949元，及如附表「利息」、「違約金」欄所示之利  
10 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林杰祺、林佩蓉為被告邦農公司前  
11 揭消費借貸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金額與被告邦農  
12 公司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3 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4 示。

1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6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  
19 契約書、第1次增補契約、連帶保證書、放款戶資料一覽表  
20 查詢、往來明細查詢、全國農業金庫臺幣存放款利率查詢資  
21 料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9頁、第33頁、第39至49頁），  
22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23 書狀為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規定，  
24 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可認定。

25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29 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  
30 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  
31 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亦明。查被告邦農公司未按期清

01 償上開借款，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邦農公司自  
02 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而  
03 被告林杰祺、林佩蓉為被告邦農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  
04 人，揆諸前開說明，即應與被告邦農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  
05 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6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07 由，應予准許。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4 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6 書記官 謝婷婷

17 【附表】（金額：新臺幣）

18

編號	尚欠本金即計息金額	利息	違約金
1	313萬2,585元	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7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17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730萬9,364元	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7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17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

(續上頁)

01

			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	--	------------------------